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FA SHUO

红楼梦

HONG LOU MENG

余宗其◎著

简言之，该书稿问世的学术意义，可用四个『大』来概括：一曰红学研究的大突破，二曰涉法文学研究的大进展，三曰对纯文学研究的大挑战，四曰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大反思。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HONG LOU MENG
红楼梦

余宗其◎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说红楼梦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6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221 - 5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6016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张 静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21 - 5/I · 0148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2.5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368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我要自炒一回

——向读者推荐拙著《法说红楼梦》

俗话有云：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用时下流行的说法，这自卖自夸叫做自我炒作。我要用自炒的方式，向广大读者推荐刚刚完稿的拙著《法说红楼梦》。

简言之，该书稿问世的学术意义，可用四个“大”来概括。

一曰红学研究的大突破。大家都知道，专门研究《红楼梦》的红学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从法律视角解读《红楼梦》全书的思想内容，是从未有过的事情。拙稿以三十万字的篇幅、八十多个话题和用事实说话的方式，将渗透在大大小小的故事、场景和活动其间的各色各样的人物身心之中的法律思想内容条理化、系统化，从而形成了一个熔文学形象与法律理智于一炉的话语系统。平心而论，这一成果的出现，堪称红学研究史上的一大突破，开创了法律视角之下系统研读《红楼梦》的崭新局面。

这一突破的实质性问题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是第一次发现和论证了《红楼梦》全书的深层主题思想在于思考和批判封建法律，全书三十万言的法律内容可浓缩为这一句话。然而，两百多年来的红学家们，无论是以往的点评派、索隐派、考据派，还是当今的新红学家，都不能说出这句话，甚至连涉及法律的一句很简单的话都说不出来。若硬要他们说，那就免不了讲外行话。所以说，针对《红楼梦》全书的思想内容所讲出的三十万言的法律话语系统，的确是一个大突破。

且不谈别的，仅就红楼礼学的八个专题所讨论的特色与成就，就是前所未有的开拓与挖掘，道出了历代红学家所未道的一系列应有的见解，而这一切只不过是《红楼梦》全书深层主题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可见，发现、确认、论证《红楼梦》的深层主题思想在于思考和批判封建法律，是有两百多年历史的红学研究的一个重大突破。

其二，就红楼人物形象的评论而言，开创性地运用了人物自身所处法律地位的着眼点和价值尺度，共评论了三十多个人物，他们是尤氏（见第一辑）、贾母、林黛玉、贾宝玉、凤姐、贾雨村、袭人、焦大、贾瑞、邢夫人、尤二姐、薛蟠、贾环、贾迎春、李纨、薛宝琴、薛宝钗、探春、赵姨娘（见第二辑）、香菱、王夫人、贾政、贾赦（见第三辑）、平儿、晴雯、元妃、贾琏、胡太医等（见第四辑）。由于着眼点与价值尺度都在法律范畴，故对人物非法律的东西全略而不论，于是这些人物论跟红学界的通常说法都没有多少共同之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主人公贾宝玉的评论，分散在第二、三、四辑中，第十四、十五、二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十三、六十七、七十三、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等十几篇文章论及，若加以整合，法律视角之下的这一人物形象的复杂性、丰满性将破天荒地显露在我们眼前。就是这个曾被不少人誉为“叛逆者”的贾宝玉，原来处身在其他任何一个红楼人物都不可比拟的多元化的法律地位之上：以起码的生存状态而论，他是一条处处依赖奴婢而活着的寄生虫；以其精神生活而论，他善于用庄子的法律虚无主义来讴歌神圣的爱情；在私了秦钟与智能儿、茗烟与万儿的两起奸情案中，他对罪犯的宽容程度与有关惩处罪犯的法矛盾对立；那所谓“初试云雨情”的行为，不仅具有犯罪性质，更给袭人带来了在婢与妾的两种不同的法定角色中“浑”着的尴尬；在众人挟妓饮酒的连环案中，他有嫖娼罪的嫌疑；他跟小厮一起犯有法定的购读“淫词小说”罪；因一再改人姓名，尤其在给芳官改换姓名上屡屡侵犯人身权；小说的叙事人和其父贾政都称之为“无法无天”；可在骑马过贾政书房时又有守礼法的自觉性……总之，贾宝玉的法律地位的多元性使两百多年来的所有简单化的评论都软弱无力，相形见绌。

二曰涉法文学研究的大进展。《红楼梦》是涉法文学的典范之作。如果把上述大突破放在我所从事的已有二十多年历程的涉法文学研究领域来考察，便可进一步知道，《法说红楼梦》的问世，是涉法文学研究事业上的大进展。换一句话来说，此次从研究方法到研究成果，都有以往不曾想到、不曾做到的事情出现。

以研究方法而论，我曾提出了涉法文学研究应以古今中外的涉法文学作

品为本源，实行文本阅读至上主义的基本设想。由于该类作品数量浩如烟海，个人阅读的时间和精力极为有限，故二十多年来一直采取的是泛泛浏览的阅读方法，以此收获了一百多万字的论著。撰写《法说红楼梦》书稿，一改浏览为细读：从头至尾，逐字逐句，读完一遍又一遍。其结果是品出了浏览式的阅读所容易忽视的许多味道，从而为涉法文学研究的大进展开拓了方向。

以对上述深层主题思想的确认与论证而言，这种大进展就表现为从浏览式阅读所形成的直觉性的感悟深化，发展为现在细读后的理论性的发现。在五年前的拙著《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一书中，以浏览的心得写出了《〈红楼梦〉与清代法律》这一章，在其结尾处我谈了自己的总体性的看法：“在法律视角之下，《红楼梦》是一部什么样的小说呢？或者说，对《红楼梦》固有的全部法律思想意义应当作怎样的综合性表述呢？我的看法是这样的：《红楼梦》以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婚姻悲剧为中心线索，同时兼顾贾府内外的日常生活的广阔场景，在漫不经心的法律意识支配之下，观察和描写出清代法律实施于社会所发生的形形色色的现象、问题和弊端，因此是清代法制生活的一面镜子，是认识清代法律的杰出教科书。在法律思想意义的广泛性、丰富性、深刻性上，《红楼梦》攀登到峰巅、极顶，在中国文学史上无与伦比，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屈指可数。”说实在的，这个看法自然是正确的，但在当时带有很大程度的直觉性，是一种建立在很有限的阅读心得基础上的感悟、体会，远远不是理论上的发现与论证。现在，在经过了三番五次的细读之后，虽然也持这样的看法，但感悟体会性的意见，已提升到理论上的发现与论证的阶段。惟其如此，我才能更明确、更简约地概括出《红楼梦》全书的“深层主题思想就是思考和批判封建法律”这一结论，并能够用三十万言详细论证这一结论。

我很早就注意到涉法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是法律内容的载体之一，并认为研究涉法文学非高度重视人物形象的法律寓意不可，然而，确认人物的法律地位这一关键之处，却是这一次的新发现。不仅如此，我还进一步把这一发现的理论实质抽象为一个解释纯文学的行话——“典型性格”——典型性格取决于人物的法律地位，并用尤氏这一人物为例，进行了初步阐释。这自然是涉法文学研究的大进展的具体表现之一。

此外，在法律与语言、法律与美学等方面，也多有以往不曾有过的新发现、新论证。

三曰对纯文学研究的大挑战。涉法文学研究，是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以文学中的法律而论，其实质是文学的跨学科、多学科研究。令人忧心如焚的是，在谈到文学的多学科研究的场合，文学界通常是抛弃了法律视角的。至于在一般场合，文学研究更是全然不顾法律的纯文学研究。着眼于纯文学研究的弊端，那么《法说红楼梦》问世的又一学术意义，就是向纯文学研究发出了大挑战。

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考查这大挑战的学术意义。

首先，拙著《法说红楼梦》的问世向世人表明，拒斥法律的纯文学研究对于涉法文学来说，具有严重、普遍的偏颇与错误。其偏颇，指的是对涉及法律的文学篇目或局部内容避而不谈。例如《尚书》中的《吕刑》，是关于周朝的重要法律文献，在法律专业圈内广为人知，而文学专业圈内不见有谁谈论。再如《左传》中的礼法现象和案例故事，很有专门研究的必要，同样只在法律论著中被广泛引用，而文学家从不过问。《红楼梦》中的法律内容的宝库，就是在这样的偏颇中被文学家长期抛弃的。

其错误，指的是纯文学家在万不得已就文学中的法律描写发表意见的场合，几乎没有例外的都要出现法律上的知识性、理论性的差错——说一些不值一驳的外行话。

这样的偏颇与错误比比皆是。文学批评文章之中，文学理论著作中，文学史的著作中，都可随时随地找到具体事例。仅在《红楼梦》研究中，法律知识性理论错误若收集在一起，稍加解说，就能编成厚厚的一本书。

《法说红楼梦》的问世，是对上述偏颇与错误的有力冲击。也就是说，不彻底摒弃纯文学家的偏颇与错误，就不可能有法律视角之下的《红楼梦》研究。这种学术的对立与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从这个意义上看，拙著的问世就意味着对纯文学研究的大挑战。

其次，拙著在许多篇目的行文上，有着明显的针对性，即把上述种种法律错误引发的许多见解作为反驳的对象。例如《焦大骂人小议》《探春打人值得歌颂吗》《法律与宗教》《为赵姨娘鸣不平》《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等

近二十篇专题文章，都明显地攻击着纯文学家的各种有违法律、法理的见解。尤其是《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的八篇系列文章，每一篇都针对着一种空白或误区。笔者深深感觉到，没有对纯文学家的偏颇与过错的针对性，许多道理就讲不清楚。反之，针对性越强，越能收到言简意明的论述效果。

第三，也是最根本的一点，就是向纯文学研究的大挑战的目标或归宿在于：面对古往今来的涉法文学对象实体，必须彻底颠覆纯文学的研究方法、习惯和思路，代之以文学法律学和法律文艺学这两门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习惯和思路。如果说近几年我逐渐产生了这种目标感、归宿感，那么在完成《法说红楼梦》之后，这种目标感和归宿感已萦绕胸怀，徘徊不去了。

关于文学法律学的构想，已在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中作过较系统的论述。关于法律文艺学，已有一部书稿专门讨论。这里不能多谈这两门学问。我只想借此机会说明一个想法：纯文学研究根本不能担当如此两大重任，唯有在向其大挑战的过程中，才能不断提醒广大学人和接受纯文学专业教育的广大学子认识到拒斥法律的文学研究和文学教育的弊害，在于极大地限制了人们的专业智能的全面、均衡发展，极易造成法律人缺乏起码的文学知识和文学人缺乏起码的法律知识的偏枯，致使这两大学科的教学和科研面对涉法文学对象实体的时候，就难以避免地暴露出各自的弱点：纯法学家在文学层面上有隔膜，出差错，而纯文学家则在法律层面上所知甚少，谬误百出。其结果，就是使学术研究成果的真理性程度大大下降。由于涉法文学研究属于文学家应有的职责，故向纯文学家挑战，势在必行。

这种挑战的实质，就是呼吁文学界在面临涉法文学经典作品的教学、科研的场合，一定要抛弃纯文学的一整套习惯做法，代之以法律研究与文学研究有机结合的新视角、新思路、新方法，力求建构出法律与文学的合金式的新型话语系统。如果说笔者二十多年来的一百多万字的有关论著一直在实践自己的这种构想，那么在撰写《法说红楼梦》前后的这几年，我不仅在进一步实践这一构想，而且由此酝酿出一个越来越强烈的愿望，这就是废止涉法文学范围内的纯文学教学和研究的一切传统做法——各种文学专业的划分，文学批评、文学史研究、文学理论研究的各自为政，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分属为两个学科，把鲁迅研究、红学研究、莎士比亚研究作为独立的学术部门，

等等，从而把古今中外一切涉法文学作为统一的对象实体，实行文学批评、文学史研究、文学理论研究的一体化，着手建构两门交叉学科的理论系统：一是文学法律学，二是法律文艺学。

《法说红楼梦》向纯文学研究的大挑战的学术内涵，笔者极力做如此挑战的摇旗呐喊的苦衷，大约如上所说。我相信，文学界的读者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很可能在开卷之初感到不习惯，甚至反感，但读完全书后一定会取容忍、接受的态度。这个态度自然是我所期待、欢迎的。

四曰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大反思。《法说红楼梦》全书在字面上虽然很少提及美国法学界掀起的法律与文学的运动，但在构想与撰写该书稿的每一个进程中，都凝聚着我对这一运动的大反思。鉴于文学界的读者对这一运动很陌生以及我为什么要做此大反思的缘由不了解的情况，有必要多讲几句。

美国法学界掀起的法律与文学的运动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其宗旨在于解释西方文学中的法律内容，建构从事该运动的法学家心目中的某种法律理论系统。该运动的领军人物之一的波斯纳的专著《法律与文学》已由中国的法学家译介入境，不少评介文章随后现于近几年的报刊。足以代表中国法学界对该运动的引进热忱和从事该研究的成绩、水平的应首推苏力和他的专著《法律与文学》。在这本书中，苏力把笔者列入了“近年来，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法律与文学之研究的”一系列人士的首位，并且有这样一些概括性的评论意见：“这些著作或论文已经触及了美国学者首先创设并界定的法律与文学领域的一切主要方面”，“但就总体而言，上述著述……都比较缺乏法律与文学的理论自觉”。

以上所说，是我反思法律与文学运动的背景和缘由。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拙著《法说红楼梦》，对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有更科学的认识，我必须在此把自己在撰写该书稿过程中反思的思路和结果公之于世。否则，将会贻误法学与文学两大学科的广大读者。

首先，我要说明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我不是“近年来”才从事于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研究的，同时我的该项研究不属于“法律与文学”运动范畴。我着手开始探讨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问题的时间是 1986 年，至今已二十多年。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鲁迅与法律》《法律与文学漫话》《中国

法律与中国文学》《外国法律与外国文学》五本书，以及散见于全国报刊的几十篇有关论文，全部问世于波斯纳的《法律与文学》译介到国内之前。只有这本《法说红楼梦》，才是在读到波斯纳和苏力的两本同一书名的专著之后撰写的。就是这种基本事实，决定了我的“大反思”活动的开展和结果。

其次，也是我所要说明的重点之所在，这就是大反思的两大结果。

其一，引进的法律与文学运动，以及国内前前后后所有参与该项研究的学人，我都视为自己的同盟者、声援者、支持者。我的一系列论著的问世、被评论、被推荐，都凝聚着法律人的心血、热情，这一切令我感动，没齿难忘。正因为如此，我希望自己的交叉学科研究成果能够为法学研究提供有用的东西，能够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提供有益的启示。否则，我会有愧于广大知道我、帮助我的法律人。

其二，说实在话，在我心目中，国内法学家的有关论著，以及刚刚引进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还有国外法学界的相关研究，共同构成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学术参照系。除了从中看到了许多一致的、共同的东西之外，更多的却是看到了彼此之间的原则性的区别。概括起来，至少有以下七个方面的不同：

一是国内外的法律人没有界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实体。西方虽有法律小说、法律戏剧的提法，但没有一个涵盖面更广泛的包罗无遗的概念，故无法让人明白到底要研究什么东西。在我的研究中，则起初用法制文学，后用涉法文学的概念指称对象实体。

二是美国的法律与文学运动只盯住西方文学名著，东方、中国的文学被置之不理，显得既不全面又不公平。在我的研究视野中，古今中外的一切涉法文学都是对象实体，它们的地位是平等的，我力求用统一的标准客观评价它们的得失。

三是所有参与该项研究的法律人，至今都各自为政，自行其是，没有共同运作的有关概念、范畴、课题，更没有理论、学科上的目标和归属。在我的研究中，一直有着这些东西的自觉追求。例如说，法律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系，如法律与政治、法律与道德、法律与宗教、法律与美学，等等，都是我的关注热点。后来，我又注意到法系特点在不同国家文学中的反映。至于理论归宿，则有文学法律学和法律文艺学用以网罗应有尽有的理论成果。

四是法律人醉心于从文学中找法律制度、法律程序，用以论证某种预想的法理命题，企图建构一种纯法学的理论框架。在我看来，文学中的法律既来自现实的法律，又具有不同于现实法律的理性特征和审美特征，不注意这些特征的东西，就不能正确解读文学中的法律。

五是中外的法律人几乎没有例外地都把文学作品当作了法学家的奴仆、传声筒和论据仓库，采取的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实用主义方法，碎割文学的有机整体和歪曲作品固有法律内容的倾向很严重。我阅读、谈论涉法文学，力图从作品的实际出发，按作品的法律寓意的本来样子去加以阐释，把误读、误解当作一种弊端加以批评、纠正。

六是法律人把文学名著的法律解读同文学家的美学评价对立起来。波斯纳就感叹说，“文学是一门艺术，对之进行解释和评价的最佳方法是美学方法”（《法律与文学》）。在我看来，二者可并行不悖。若法律解读不如美学评论，岂不是自我定位于低档次吗？我不仅注意到二者的有机结合和统一，甚至有“涉法文学美学”的理论构想，专门用以解决涉法文学研究的有关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

七是中外法律人对于法律与文学研究在法学方面的意义、作用都能谈得无微不至，但对于文学学科来说，则语焉不详，尤其是对纯文学家不通法律的巨大、普遍弊害没有感觉，更无切肤之痛。在我看来，这一交叉学科研究是锋利的双刃剑，是敏感的双面镜，可一举两得地同时促进法学与文学这两大学科的沟通、竞争与发展。对于纯文学家的痼疾，我则痛心疾首，一有机会就忍不住发出疗救的呼吁，并不时披挂上阵加以批评。

鉴于以上所谈各方面，我的努力方向就是力求实现法律与文学的水乳交融般的结合与统一，尽可能使自己的每一项研究成果都能经受各界学人的检验，起码是应当能够经受法学和文学两大学科的学者、专家的严厉理性追问，从而立于不败之地。

说实在的，在没有上述参照系的近二十年中，我的全部论著所谈，无不直接来自我所广泛浏览的中外涉法文学作品的启迪，根本不大过问同类研究的动态——因为罕见有这种应当了解的动态。有了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大参照系之后，我感到很欣慰。因为，从强大的同盟军中我感觉到自己的方向别具

一格，有其独立存在的学术意义。

《法说红楼梦》是我自觉实践以上大反思的理性认识的第一项成果。完成书稿至今，我一直处在很兴奋、很激动的心境之中。扪心自问，我感到这种“大反思”使我受益匪浅，应是自得其乐的一个重要原因。

说到这里，读者大约可以窥见我之所以要自我炒作的苦衷：在目前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不景气的条件下，能够客观、公正地评论笔者苦苦求索的历程和成果的得与失的学人还不曾出现。如果说法学界对我热情有加，那么文学界就显得格外冷漠。无论过热过冷，都不能取代学术上的公允评论。为此，我不得不自炒一回。大言不惭之弊，万望斧正。

当今之世，国人深受假冒伪劣商品之害。学术上也难免有假冒伪劣产品为害。抄袭他人成果、粗制滥造等即是学术上的假冒伪劣产品；还有一种研究者自以为是，而客观实际是无自知之明地在推销谬误，这是一种没有造假故意的假冒伪劣学术产品，也在学术打假的对象之列。但愿我的上述自炒远离这两类假冒伪劣产品的恶意坑蒙拐骗行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辑 法律解读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1
一 我们对法律的认识最欠缺什么	3
二 生活中的法律无处不在	6
三 诉讼案件跟踪描述与法律文化散点透视	10
四 法律细节与细节描写	14
五 法理的分析与综合	18
六 典型性格取决于法律地位	22
七 思考和批判法律是《红楼梦》的深层主题思想	26
第二辑 红楼人物法律地位述评	31
八 封建家长的代表者贾母	33
九 贾母行使法定家长职权的甘苦	36
十 林黛玉对法律现象的敏感	40
十一 林黛玉对婚姻悲剧的预感	43
十二 林黛玉对情敌的反感	47
十三 林黛玉对寄人篱下的痛感	51
十四 贾宝玉：依赖奴婢活着的寄生虫	55
十五 庄子的法律虚无主义与宝玉的爱情至上思想	59
十六 凤姐出场时的服饰违法	63
十七 凤姐的法律知识	66

十八 凤姐的罪行之一：致死人命	70
十九 凤姐的罪行之二：违禁取利	73
二十 贾雨村娶妾的法律评论	76
二十一 在婢与妾之间“浑”着的袭人	80
二十二 焦大骂人小议	83
二十三 死于“三假”的贾瑞	87
二十四 为丈夫纳妾积极说媒的邢夫人	90
二十五 尤二姐的两种法律见解	94
二十六 罪行累累而逍遥法外的薛蟠	97
二十七 贾环的犯罪意识	102
二十八 贾迎春误嫁中山狼的法律之误	106
二十九 批判孀妇“守志”的立法精神	110
三十 薛宝琴四首怀古诗的法律解读	113
三十一 探春打人值得歌颂吗	118
三十二 为赵姨娘鸣不平（一） ——曹雪芹意在批判法律对妾的歧视	122
三十三 为赵姨娘鸣不平（二） ——探春不认母亲和舅舅有违法理	125
三十四 为赵姨娘鸣不平（三） ——她是喜剧人物，还是悲剧人物	129
三十五 宁国府一代不如一代的法律内涵	132

第三辑 红楼案件法律分析

三十六 红楼第一案的法律悬念	139
三十七 一场大火引出的法律思考	142
三十八 “糊涂案”到底糊涂在哪里	145
三十九 冷子兴成为被告的案件	148
四十 三千两银子和两条人命	152
四十一 贾宝玉为见证人的两起犯奸案	155

四十二	两起人身伤害事件的法理	159
四十三	众人挟妓饮酒引发案中案	162
四十四	贾雨村制造的一起假案	166
四十五	王熙凤制造的一起假案	170
四十六	被私了的匿名揭帖案	173
四十七	贾政被参而降三级的案件	177
四十八	贾赦被参而革职、支边的案件	181
第四辑 红楼法理问题讨论		185
四十九	法律与道德	187
五十	护官符：人情干扰法律的铁证	191
五十一	法律与新闻	194
五十二	法律与文艺	199
五十三	法律与宗教（一） ——罪犯·英雄·教徒	203
五十四	法律与宗教（二） ——宗教处在封建法律歧视之下	206
五十五	法律与宗教（三） ——宗教人士法律地位的分化	210
五十六	法律与宗教（四） ——世俗男女出家的法律性质与原因	214
五十七	法律与宗教（五） ——宗教对法律的影响	218
五十八	法律与语言（一） ——用人生图画替代法律概念	222
五十九	法律与语言（二） ——法律概念的运用	226
六十	法律与语言（三） ——古今法律词语的小同大异	230

六十一	法律与美学（一）	
	——美与民法	234
六十二	法律与美学（二）	
	——美与刑法	237
六十三	法律与美学（三）	
	——悲剧与法律	242
六十四	法律与美学（四）	
	——法律与幽默	246
六十五	一场失败的性教育	251
六十六	对性与法的关系问题的全方位思考	254
六十七	论皇权大于法律（一）	
	——皇帝们的故事	258
六十八	论皇权大于法律（二）	
	——贵妃们的故事	261
六十九	论皇权大于法律（三）	
	——太监们的故事	266
七十	姓名权立法的严重偏颇引发的消极现象（一）	
	——尊者的姓名权神圣不可侵犯	270
七十一	姓名权立法严重偏颇引发的消极现象（二）	
	——卑者的姓名权被任意践踏	273
七十二	姓名权立法严重偏颇引发的消极现象（三）	
	——给人起绰号的行为	277
七十三	法定奴婢制度实施的效果（一）	
	——主子的特权和奴婢的人身依附观念	281
七十四	法定奴婢制度实施的效果（二）	
	——奴婢的来源与去向	285
七十五	法定奴婢制度实施的效果（三）	
	——奴婢群体内部的等级分化	288
七十六	“没王法”和“无法无天”	293

七十七	细品宝玉挨打的法理	298
七十八	法定母亲概念趣谈	301
七十九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一） ——确认礼的法律性质	304
八十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二） ——礼概念语义学的丰富含义	308
八十一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三） ——“礼数”概念标志着法律的度量观	313
八十二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四） ——关注活生生的礼法现象	317
八十三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五） ——揭露国礼同家礼的矛盾	321
八十四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六） ——批判礼法的虚伪性和残酷性	325
八十五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七） ——对以礼入法的法制史特点的认识	330
八十六	红楼礼学的特色与成就（八） ——礼学教育的四大环节	334
八十七	清代刑法流于一纸空文的综合原因	338